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 转股价格:13.57元/股
4. 转股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2日起算,自2024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7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为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 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票面价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启动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持有入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2日起算,自2024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于拟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申请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触发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冲中先生、封华女士、孙佩军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和公告》。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一交易日起两个月(即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9月6日),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9月6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行使“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元/股),已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一交易日起两个月(即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9月6日),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9月6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行使“红墙转债”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6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公司将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名激励对象未在本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未行权的511,83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交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4356%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总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下午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未行权的511,83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交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4356%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总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经营状况、财务及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6.9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1.91亿元(其中占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1.14亿

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担保余额剩余13.86亿元。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171074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5. 法定代表人:徐敏
6.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存款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置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交通银行持有交银金融租赁100%的股份。
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银金融租赁总资产4,466,379.90万元,净资产4,488,075.10万元,营业收入1,932,786.60万元,净利润400,607.20万元。

三、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700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6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一季报 |
|-------|--------------------|---------------------|
| 总资产 | 2,480,407.68 | 2,723,480.67 |
| 总负债 | 1,086,548.68 | 1,382,196.46 |
| 净资产 | 1,393,859.00 | 1,341,284.21 |
| 营业收入 | 380,563.05 | 1,311,313.14 |
| 净利润 | -362,440.60 | -64,569.89 |
| 资产负债率 | 43.78% | 50.2043%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8%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5.19亿元的生产设备。
2. 租赁物转让款(租赁本金):租赁物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
3. 名义货价:1元。
4. 租赁期限:36个月。
5. 若因租赁物所有权存在与甲方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违约,则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符合下列条件后生效:(1)经甲、乙双方盖章;(2)本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实际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作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利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滞纳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权人未依法履行法定担保责任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工付和支付的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催收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第四条 保证人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持续有效,并且独立于债权人的该主合同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质押或可撤销的其他担保。债权人可随时享有权利而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六、《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质押担保的主合同
乙方质押担保的债权所依据的主合同为以甲方为债权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

第二条 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乙方拥有的合法处分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9.2%出资对应的股权(即固安云谷 2.4356%的股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1.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利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滞纳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权人未依法履行法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含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甲方已付和支付的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催收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2. 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的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租赁物价值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对公司未来、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由维信诺云谷(固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于公司有效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能够有效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九、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总额(含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131,839.50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的10%。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分别为1,998,152.5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61,919.7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53%,对公司担保为1,546,232.8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采取诉讼等而承担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保证合同》;
6. 《质押合同》;
7. 《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附件:
单位:元

| 合同签署日期 | 交易事项 | 交易对方 | 交易的金额 | 逾期 |
|----------|------|--------------|------------------|----|
| 2024年04月 | 借款担保 | 苏州同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 |
| 2024年04月 | 借款担保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0 | 0 |
| 2024年04月 | 借款担保 |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0 |
| 2024年04月 | 借款担保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 | 0 |
| 2024年04月 | 借款担保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519,487,792.00 | 0 |
| 合计 | | | 1,218,296,292.00 | 0 |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信息公告》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告》股票期权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39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诺LC3,期权代码:027178。

6.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向上述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